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大禾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凱璇

訴訟代理人 趙振棋

蔡秋聰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志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洪濬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107年度雄簡字第3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間承攬由訴外人社團法人高雄市○○慈善會（下稱○○慈善會）主辦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0樓、案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○○長青中心之裝修工程，並將該案天花板及壁矽酸鈣板之全部油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，雙方約定天花板每坪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矽酸鈣板每坪單價650元，施工範圍包括該址2樓及地下1樓至地上2樓樓梯間、1樓新建電梯周邊矽酸鈣板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5月28日允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合意以單價及坪數為承攬報酬之計算依據。嗣於同年7月8日被上訴人開立已完成部分之金額40萬元發票向上訴人請款，上訴人竟謂：「業主給我的合約有600多坪……所以預算有限，無法追加，要油漆的面積你要確認好不要作白工」云云，經被上訴人覆以「現在的天花板36號約有300多坪、矽酸鈣板的部分約有400多坪，舊壁新壁約有200多坪，這還不包括1F部分及4個角的樓梯，如你說的話我就應停工了」，上訴人則回以：「一樓

01 不含，那就差不多了」，然未阻止被上訴人繼續施工，嗣被
02 上訴人於同年8月21日完工，上訴人派員與被上訴人共同清
03 點施作總坪數，被上訴人並於同月24日開立單據向上訴人請
04 款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支付工程餘款。系爭工程經高雄市室
05 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（下稱高雄市室內設計公會）依被上訴人
06 各材質施工坪數與各材質單價計算鑑定結果，天花板油漆工
07 程款為135,120元（計算式：450.4坪×300元＝135,120元）
08 ，矽酸鈣板壁油漆工程款為237,965元（計算式：366.1坪×
09 650元＝237,965元），新舊壁（即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部分
10 ）211,020元（計算式：703.4坪×300元＝211,020元），加
11 上原證6其餘支出部分，上訴人共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
12 647,975元（計算式：135,120＋237,965＋211,020＋10,990
13 ＋3,300＋6,000＋18,580＋25,000＝647,975），扣除上訴
14 人已支付40萬元，上訴人尚須給付被上訴人247,975元（計
15 算式：647,975－400,000＝247,975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
16 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
17 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7,975
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9 之利息。

20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原與被上訴人以「乳膠漆」
21 作為討論報價之標的，但上訴人經業主於107年6月變更設計
22 後是以「水泥漆」作為施工項目，上訴人乃以電話口頭向被
23 上訴人更改施工項目為水泥漆，「水泥漆」與「乳膠漆」之
24 價差達2倍之多，被上訴人提出一坪650元、300元等數字是
25 「乳膠漆」之報價，顯有故意訛詐上訴人之事實，此由被上
26 訴人私自向○○慈善會承攬追加油漆工程部分，其約定報酬
27 為總價25,000元，施作面積100坪，換算每坪單價為250元一
28 情，亦可間接證明被上訴人請款之單價為原「乳膠漆」之價
29 位。被上訴人係於107年6月底、7月初左右始進場施工，當
30 時業主已將「乳膠漆」變更為「水泥漆」。被上訴人於106
31 年6月6日先向上訴人借支10萬元，當時工程尚未動工，雙方

初以口頭同意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為30萬元，如有增加施作面積，總發包金額以40萬元為上限，於施工完成後，上訴人也已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工程款，詎被上訴人竟以乳膠漆之報價作為請款依據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單亦未經上訴人簽章確認；再者，高雄市室內設計公會鑑定報告中會勘紀錄編號2-22、2-23、2-24、2-25、2-26範圍均非系爭工程內容，是被上訴人私自承攬○○慈善會工程，至於原證6其餘支出是被上訴人自己寫的，此部分與上訴人無關，則被上訴人據以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247,975元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、被上訴人之訴駁回；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2,7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對於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、前項廢棄之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聲明：上訴駁回。(被上訴人請求遭駁回部分，未據上訴，已確定)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

- (一)、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承攬由○○慈善會主辦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、案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富民長青中心之裝修工程，並將系爭工程，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，上訴人業已分別依被上訴人請款單而簽發發票日各為106年7月10日、106年7月10日、106年9月25日，面額各為1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之支票3紙以支付工程款40萬元。
- (二)、被上訴人曾施工之天花板、牆壁面積，其中2樓矽酸鈣板牆壁面積為366.1坪，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368.8坪，天花板面積393.3坪，安全梯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282坪、天花板面積38.2坪，1樓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52.6坪、天花板面積為18.9坪，總計矽酸鈣板牆壁面積為366.1坪，矽酸鈣板牆壁面積共317.8坪（計算式：366.1－48.3＝317.8），另總計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703.4坪（計算

式： $368.8 + 282 + 52.6 = 703.4$)，天花板面積總計為450.4坪（計算式： $393.3 + 38.2 + 18.9 = 450.4$ ）。

(三)、兩造曾合作油漆工程超過3年，期間未曾合作乳膠漆油漆工程。

(四)、被上訴人另有自行承攬○○慈善會一樓挑空四周牆面油漆，面積約100坪，總價25,000元（原審卷第167頁）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兩造就系爭工程，業約定以水泥漆施工，並以天花板（含非認矽酸鈣板之壁面）300元/坪、矽酸鈣板650元/坪為報酬：

1、上訴人固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是總價40萬元，惟查系爭工程兩造交涉之過程，依兩造所提出之106年5月27日、106年5月28日LINE對話（原審卷第73、74頁）可知為趙振棋向被上訴人詢價，被上訴人提出「天花板1坪350元，處理鐵線、管線噴漆；壁矽酸鈣板1坪750元，AB膠、貼網、表面全批一次土」、趙振棋「天花做250元，牆面做550的就好，用建築施工方式，不需要用那麼高的室內設計的方式，用建築方式做，拜託你了。」、被上訴人「趙總早，你的場不要都那樣硬給我做（老人工）也要給我請得起工人。富民路的場，我想以業主的要求及現場的狀況，以看得過眼光來做。所以天花板1坪300元，矽酸鈣板1坪650元來做，對你我來說最公平。」、趙振棋「能省就省吧！做了。」、被上訴人「謝謝我盡心做。」，可知兩造在溝通施工價錢及決定施工與否之報酬約定，均以每坪若干元為議價，並最終確定之價格為天花板1坪300元，矽酸鈣板1坪650元。

2、再者，被上訴人已領取40萬元，於系爭工程施工完畢後，仍向上訴人請領工程款，此有被上訴人與趙振棋於106年9月12日、同年月15日、同年11月12日之LINE對話可證（原審第13至15頁），而依該對話內容：趙振棋「林董，不好意思最近比較忙，你富民路的款項部分我會找建築師出來一起談餘額部分再支付給你，不好意思耽擱了一些時間，我們合作這麼久了是因為這是卡到建築師所以比較麻煩，請你多見諒，之

前我們合作過的案子都是很順利地，請了解見諒！謝謝。」
、被上訴人「趙總，富民的款我上月25日給你了，這月10日的票理應給我了，你說你要找建築師談，是否談好了，富民路的款，我會以和小吳算的坪數和當時我們說的價和你算，下星期一或二我去找你算。」、趙振棋「下週我再找時間跟你談。」、趙振棋「富民被業主拖到，我們還沒領，我比你還急，我們這週都在追業主，預計這月底前會下來，下來後我馬上通知你跟建築師來處理，你放心，我壓力比你大比你還急」。上訴人於給付被上訴人40萬元，仍受被上訴人請款時，仍表示會付款，只告知因款項被業主延遲故會延後付款，可見系爭工程並非以總價承攬，係按坪計算價格。

3、上訴人雖主張○○慈善會於106年6月方將系爭工程原有設計之乳膠漆，變更為水泥漆，故被上訴人當無可能以水泥漆為報價，故前開天花板1坪300元，矽酸鈣板1坪650元為乳膠漆之報價云云，並以○○慈善會106年7月7日106○○字第106070704號函（原審卷第25頁）為證。惟查，兩造合作油漆工程長達3年期間，未曾有乳膠漆之工程，且依前開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報價之對話，亦未有表明要以乳膠漆施工，衡諸一般情形均會以雙方之施工慣例（水泥漆）為報價，且上開函文乃○○基金會與上訴人間關於工程之約定，與被上訴人無關，並不足單以此作為對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況倘如上訴人所述，業主於106年6月同意變更設計為水泥漆，參諸前開函文內容，其過程需經○○基金會工程監督主任要求釋疑、監造單位審查核可變更，始得做決定，當可知變更設計之進行，顯更早於106年6月前，則上訴人於106年5月底以水泥漆向被上訴人議價、決定，亦無違背常情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行承攬○○慈善會一樓挑空四周牆面油漆，面積約100坪，總價25,000元，價格甚低，顯見上開報價為乳膠漆云云，惟此為被上訴人與○○慈善會自己之約定，究竟基於何種原因而意定價格，均與上訴人無關。

4、再者，在施工之過程中，上訴人曾傳訊予被上訴人「業主給

我的合約有6百多坪……，所以預算有限，無法追加，要油漆的面積你要確認好不要作白工」，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10日上午7時05分回傳「趙總你的意思總坪是600多坪，現有的天花板36號約有300多坪，矽酸鈣板部分約有400多坪，舊壁新壁約有200多坪，這還不包括1F部份及4個角的樓梯，如你說的話我就應停工了」、上訴人於106年7月11日上午8時13分回傳「一樓不含，那就差不多了」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天花板1坪300元（非矽酸鈣板部分均以此價格），矽酸鈣板1坪650元計算，即約為上訴人所先給付之40萬元 計算式： $(300+200) \times 300 + 400 \times 650 = 410,000$ ，益見雙方計費乃以施工坪數計費無訛。

(二)、被上訴人所施工之天花板、牆壁面積，其中2樓矽酸鈣板牆壁面積為366.1坪，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368.8坪，天花板面積393.3坪，安全梯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282坪、天花板面積38.2坪，1樓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52.6坪、天花板面積為18.9坪，總計矽酸鈣板牆壁面積為366.1坪，矽酸鈣板牆壁面積共317.8坪（計算式： $366.1 - 48.3 = 317.8$ ），另總計圖面未標示材質牆壁面積為703.4坪（計算式： $368.8 + 282 + 52.6 = 703.4$ ），天花板面積總計為450.4坪（計算式： $393.3 + 38.2 + 18.9 = 450.4$ ），均為系爭工程之範圍（至被上訴人原審所請求之高雄市室內設計公會會勘紀錄編號2-26所示一二樓挑空梯廳48.3坪、木框及電框門3,300元、搖動版6,000元、1、2樓踢腳色18,580元、1樓正樓梯25,000元部分，經原審駁回，被上訴人亦未上訴，已告確定）：

1、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施工範圍中，高雄市室內設計公會會勘紀錄編號2-22、2-23、2-24、2-25部分（安全梯）非屬系爭工程之範圍，惟證人即上訴人員工黃建騰證稱：我是上訴人現場人員負責顧現場，由上訴人向建築師事務所借調到現場監工，被上訴人施作範圍不會只是對我確定，也會對到老闆，慈善會可能會增加哪些工程，當下建築師事務所與上

01 訴人確認後才會施作，而上開會勘紀錄編號2-22、2-23、2
02 -24、2-25部分被上訴人在施作的時候，有跟我確認過是應
03 施作之範圍等語（原審卷第173、175頁）。而黃建騰為現場
04 人員，與被上訴人並無任何利害關係，當無偏袒被上訴人之
05 必要，其所證自屬可信，故堪認上開會勘紀錄編號2-22、2
06 -23、2-24、2-25部分（安全梯），亦為上訴人所指示系爭
07 工程範圍。

08 2、上訴人雖曾如前開(一)4告知被上訴人注意預算無法追加云云
09 ，然於被上訴人告知此預算，不能再漆1樓及樓梯，要停工
10 時，並未要被上訴人停工，反由現場人員與被上訴人確認樓
11 梯為要施作；另考以上開被上訴人就超過40萬元部分請款時
12 ，仍表示要支付，足證上訴人對於系爭工程施作之報酬會超
13 過40萬元，有所認識並同意支付，實難以其先前表示難以追
14 加作為上訴人不需給付之有利認定。

15 3、從而，上訴人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報酬應為552,710元（天花
16 板油漆工程款450.4坪×300元=135,120元；矽酸鈣板壁油
17 漆工程款317.8坪×650元=206,570元；新舊壁703.4坪×
18 300元=211,020元，合計為135,120+206,570+211,020=
19 552,710）。扣除上訴人業已給付之40萬元後，上訴人尚需
20 給付152,710元。

21 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
22 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52,710元及自起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24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是原審就上開應准許
25 部分，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
26 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28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3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定 安
31 法 官 張 茹 蓁

01

法 官 鄭 瑋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李佩穎